# 交市监发[2024]16号

#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 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各业务股、市场监管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根据《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(吕市监发[2024]1号)文件要求,我局决定自即日起,开展为期一年的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,方案如下:

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

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大力解决生产、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,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,提高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,提升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,保障我县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。

#### 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: 李建忠 党组书记、局 长

副组长: 梁建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 斌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: 各股长及市场监管所所长

#### 三、工作目标

(一)电动自行车。一是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、配件店等为监管重点,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标准、产品质量、改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责任,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。二是通过强化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,提升电动自行车源头销售监管工作,着力解决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,确保消费者购买到安全、合规的电动自行车产品。三是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,加大车速限制、整车、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,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,强化产品质量管控。

(二)消防产品。开展生产及流通领域消防产品专项整治,

重点检查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,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;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,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违法行为:严厉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,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、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伪造冒用强制性认证标志证书等违法行为。

- (三)燃气器具。一是对家用燃气灶具、商用燃气灶具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燃气连接用软管、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,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。二是加强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覆盖监督抽查,加大监督抽查频次,及时公布抽查结果,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,严防流入市场。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,属地市场监管所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,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,同时报告县局。
- (四)电气焊产品。以电气焊生产销售单位、配件店等为监管重点,严格对电气焊重点设备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,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电气焊设备等违法行为,保障电气焊产品质量。

# 四、工作原则

(一)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全面覆盖的原则,加强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产品源头监管机制、体制建设,在辖区范围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产品源头综合整治工作,问题解决在

萌芽状态和初始状态。

- (二)坚持源头防控原则。加大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力度,依法依规查处质量违法行为,规范市场秩序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产品质量问题。
- (三)坚持股所联动原则。各相关股、所要畅通产品安全管理信息渠道,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,打通信息壁垒,全面细致提供有关工作情况,保障共享信息详实可靠。

### 五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全面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各股所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生产销售企业基本情况、质量情况、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,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监管,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总局第75、76号令,督促、指导企业将相关信息录入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平台,并将录入情况进行统计上报。
- (二)加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。按照年度计划, 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,并公布抽查结果,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生产 销售企业,要及时开展后续处理,督促企业进行整改;对整改 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,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 罪的,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- (三)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对于涉及电动自行车、 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的投诉举报立即进行 调查处理,对于检查、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

等行为,依法依规严厉查处,构成犯罪的,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 要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,依 法依规将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示,积极构建"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"的产品质量安 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协作配合。与公安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开展市场流通环节、使用环节的联合检查,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认 真查找安全隐患,坚决整治突出问题,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。
- (二)及时上报信息。各所要及时总结经验,于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,2024年12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重要情况、典型案例、大案要案要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: 覃晓华

联系电话: 3524421

电子邮箱: jccpzlaqjdglg0163.com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4年1月29日印

发